##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 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67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 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 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4月4日全部到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近期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及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 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101220000000082, 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 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募集资金 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及补充 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账户内资金执行同期活期利率。
-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三、长江承销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或者其 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承销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 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长江承销的调查与查询。长江承销对公司现场调查 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长江承销指定的工作人员李振东、杜碧莹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 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长江承销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江承销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江承销。 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承销,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长江承销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长江承销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长江承销更换指定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江承销出具对账单或者向长江承销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承销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